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4358.htm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294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房地局（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后，对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为、维护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行为，加强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日常监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健全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要按照《办法》和《建设部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建住房函[2002]192号）的要求，建立并公示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及时更新信用档案信息。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机关、初审机关（简称许可机关、初审机关，下同）应当根据信用档案公示的内容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资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二、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启用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要通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申请、初审和审批工作。三、保证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和审批工作的公开透明。初审机关在提出初审意见前，应当将申请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等信息在初审机关信息网及许可机关信息网上

公示10天，认真听取社会、业内意见。对反映的问题，经认真调查核实后，方可出具初审意见。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将申请机构名单及时在许可机关网上公布，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接受社会监督。四、建立资质升降衔接机制。申请延续原资质未获核准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应当自不予延续许可决定做出之日起至资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核准相应资质等级；逾期不申请核准相应资质等级的，再次申请时，按新设立的机构对待。未申请资质延续或被撤回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再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不得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重新申请核准资质的，按新设立的机构对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